

事由

為電復本縣配合軍事需要不能普及推行義務勞動一案請鑒核賜轉由

查本案前經呈准以初社安字第一四二八四號代電呈報在案

詳批

府查

詳編

縣

政

詳

代電

種社安

字第一四二八四號

代電

字第一四二八四號

代電

字第一四二八四號

代電

字第一四二八四號

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(一)本年省福特字第(1557)號及省福字第(8495)號

兩代電先後奉悉(二)查本案前奉鈞府省福特字第(1460)號

午冬代電

案准社會部以本省如為配合軍事需要不能推行義務勞動之縣

份飭將辦理軍工情形呈報等因遵經以種社安字第(4284)號

午迴代電呈

67

34/1013

34/1013 9270

報在卷(三)奉電前因謹電復請鑒核備查
种歸縣縣長高雲安叩申感
种社安印

校對熊其度

見中規